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39號

原告 寧波立芙居進出口有限公司

設浙江省寧波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豪如大廈000室

法定代理人 楊菁蕙 住浙江省寧波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豪如大廈000室

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騏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6,028.4美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4.35%為基準，參照逾期罰息利率標準計算即按前開利率加收50%之利息。而依原告於110年8月19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牌告美元現金賣出匯率28.235 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9,012元（計算式：86,028.4美元×28.235＝2,429,01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0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婉晴